

证券代码：831823

证券简称：智冠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卢慧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议案的审议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68,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1. 原章程条款：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 原章程条款：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 原章程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68,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